

> 市井

逛早市

□ 付振强

逛早市,贵在一个“逛”字。

您可能会纳闷儿,这早市既不是公园也不是商场,能逛出什么乐趣呢?这话还真让您问着了,早市的乐趣就藏在喧闹的市井声和恣意流淌的烟火灶台气里。在这儿随处可听买卖吆喝、南腔北调的叫卖声,也可看鲜鱼蔬菜、瓜果梨桃水灵灵。这里虽没有超市里琳琅满目的半成品、预制菜,却满眼都是鱼虾欢蹦乱跳,瓜秧沾满泥土,青菜叶上挂着露珠。我逛早市喜欢推着自行车,一圈下来,鸡鸭鱼肉挂上了两个车把,后车架上再盘满一捆大葱、一长辫紫皮蒜,一路小心翼翼推车回来,像是把田间地头搬回了家,眉宇间满是仓丰稔实的满足感。

我逛的这个早市是在一片拆迁遗留的场地上形成的,外观虽有点杂乱无章,但内里的“经络”还是有迹可循的。两条主路把早市划分出几个区域,沿着主路是一个挨着一个的摊位。说摊位其实有点勉强,有的就是一张破长条桌,有的席地铺上一张彩条雨布,四角压上砖头,就是摊位了。还有的索性把马车调过屁股,后槽帮一打开,茄子土豆像瀑布一样滚下来,他就“茄子扁豆”吆喝着开张了。

早市的交易也是粗放型的,青菜懒得按斤称重,都是扒成堆儿来卖。白条鸡一只只仰倒在台案上,脚爪朝天,稍稍砍价就可提溜起来走人。卖鱼的商贩敞怀穿着一件破薄棉袄,当中间还用一条粗草绳勒着,他卖鱼也跟旁人不一样,按盆儿卖。活蹦乱跳的鲫鱼有时从盆底跳出来,他也懒得伸手去捡,见顾客还犹豫不定,便随手再抓过来两尾添盆里,顾客也就爽

快地掏了钱。旁边是几个卖西瓜的摊位,但只有那红脸汉子的西瓜摊最招人,因为他懂买卖经,西瓜脆甜不说,人还憨厚朴实,大小零头一律舍去不收。所以当他手里的刀尖刚一碰瓜皮,鼓胀的西瓜立刻炸裂开来,靠前的顾客就赶紧“据为己有”,生怕被别人捷足先登抢了去。

飘着油香的是炸油饼的摊位,老板手脚麻利,面团几下就被擀成了脸大的饼。“啪啪”划上两刀,然后掀起面饼的两个角“送”入油锅。面饼在热油里飘摇几下,逐渐鼓胀变金黄,不等老板用铁钩挑出放入筐箩放凉,媳妇这边已经把泛着油香的油饼交给了顾客。旁边的拉面摊同样围满了人,老板肩宽体健,面团在他手上下翻飞,扬起的面粉被带到半空弥漫成雾状,这场景如果用慢速摄影机拍下来,像极了《舌尖上的中国》里的某个片段。他抛面入锅的动作也娴熟潇洒,面条准确落入锅中的空闲位置。白胖胖的老婆马上用长筷挑弄两下,面条算是完成了交接。锅里有四五堆儿面条同时在煮,但哪堆熟了哪堆还欠火候,都在女主人的心里装着。一旦面条捞进碗,浇汤、放肉、加佐料,喜欢重口的再来勺辣油,立刻就会被人端了走,忙不迭地挑起一筷子吸溜进嘴里。

老槐树下的两个摊位,都有不同的食客围着。靠阳面儿的是一个卖肉夹馍的,系着白围裙的老板年龄稍长,动作却一板一眼不慌不忙。他揭开炉火上坐着的那口冒着热气的锅,从里面捞出三两块又软又烂的红烧肉丢到菜墩上,那红润亮泽的肉块竟会“调皮”地弹跳几下。随着老板手起刀落,刚刚还颤巍巍的肉块立刻

被刀剁碎,他拿刀推出一块空地,“叮当”几下再把青椒和香菜剁碎,肉菜混合后,谁都没注意他怎么一丢,刀尖就稳稳地嵌进了菜墩。老板又从肉锅里舀出一勺喷喷香的汤汁浇到碎肉上,然后侧身从筐箩里拣出俩白馍,左手平压白馍,右手持刀在上面划出一张“大嘴”。刀平放,把肉碎铲进白馍,“大嘴”四周立刻有肉末和香菜叶涨满出来。老板把肉夹馍兜底套上白纸袋,一声“您拿好”,一个热乎乎香喷喷的肉夹馍就递到了食客手里。

背对面是个卖灌肠的小贩,难怪他的摊儿前总是围着人,他煎出来的灌肠成色好看,蒜香裹着灌肠的焦脆,吃起来“咯吱吱”香脆可口,让你欲罢不能,吃了还想再吃。他似乎很享受人们的追捧,索性把叫卖编成了顺口溜,吆喝得愈加起劲:“灌肠香灌肠脆,吃了灌肠心情美!”他把硕大的圆饼铛斜搭在灶火上,一头高一头低地成斜坡状。低洼处的猪板油正“滋滋”冒着油泡儿,小贩麻利地翻铲着油窝里的灌肠,避免它们受热不均。眼见灌肠开始变脆,就不断把它们拢到斜坡上。有人来买,他铲两铲灌肠到盘里,临了还要“哆嗦”着再铲几片烧给你,浇上蒜汁儿,牙签儿则由你自取,二维码也由食客自扫……

烟火早市就是这么热闹富有生气。我逛早市,有时也并不真为买什么,就是想去嗅一嗅田埂的泥土味道,听一听高亢悠扬的叫卖声,看一看青翠的萝卜缨、顶花带刺的嫩黄瓜,和爬满绿色条纹的大西瓜……就仿佛沐了一场春雨,晒了一晌暖暖的秋阳,五谷丰登充满了沉甸甸的丰收喜悦。

> 万物

春韭最当时

□ 席忠翔

韭菜这东西,说来也怪。别的蔬菜一过时令便老、便枯,唯独它,从春吃到夏,从夏吃到秋。然而,只有开春的第一茬,才算得上真正的尤物。它整整一个冬天都埋在土里,乍暖还寒之际,便顶着薄霜钻出地面,叶宽而肉厚,青翠欲滴,像是把一冬的精气全攒在叶尖,轻轻一掐,汁水迸溅。

古人也是懂得春韭的好的。《礼记》上说“庶人春荐韭”。古时,春韭是可以和羊肉一起,拿来祭祖的,其地位、味道在人们心中可见一斑。小小韭菜,何以见得大雅之堂?南朝名士周顒心中或许有答案。南朝齐武帝的太子问周顒:“菜食何味最胜?”周顒答:“春初早韭,秋末晚菘。”何以言早韭、晚菘?我想是不在其珍,而在于“时”也。

现如今,为了好管理,不少春韭都出自大棚,少了露水的润、霜雪的寒,更少了那等待一冬的迫切,总觉得味道不比从前。好东西原就得天时地利,雨要细,土要松,风要软,日子要慢,非得在最恰当的那几天里,才能尝到最好的味儿。

春韭既能登庙堂,也能入江湖。南北东西,无处不生;贵贱贫富,无人不食。价格始终亲民,吃法却因地而异。北方最寻常的是韭菜盒子。开水烫面,擀成薄皮,铺上碎韭,再点缀些炒好的鸡蛋,捏紧边儿,在平底锅里慢慢烙到两面金黄时取出,一口咬下,外酥里鲜,春天也在唇齿间迸开了。江南则爱拿春韭炒螺蛳肉。清明螺肉最肥,剔出来,急火和韭同炒,螺韧韭嫩,一青一白,甚是鲜美。

母亲常喜欢用它来做韭菜饼,总喜欢边切边念叨:“春日韭,佛开口。”说这时的韭嫩得连佛都要破戒。她把韭菜切得细碎,拌入炒好的鸡蛋末、泡软的粉丝或捏碎的茶馓,再抓一把虾皮提鲜,裹进擀好的面皮。锅刷薄油,小火慢烙,两面鼓起金黄的泡。咋味一口,热汽裹着韭香直钻鼻腔。那些年,我站在灶边踮脚等饼,如今才懂,故乡的春天原来就是这股韭香。

一盘春韭,藏着天时,裹着烟火。它不矜贵、不张扬,却把一季最好的春光都揉进了这寻常的滋味里。我也顿悟:原来,我们贪恋的从不是一口鲜韭,而是岁月里不慌不忙的时节,是灶前温热不变的牵挂与爱,是无论走多远,一想起便鼻尖发酸的、人间最踏实的温暖与归处。

> 往事

一张借书证

□ 王琪

我对书的热爱从小人书开始的,当我上了两年小学后,识得了一些字,小人书已经没法满足我阅读的意愿,我开始有了强烈的读书愿望,我央求父亲给我办一张借书证,我想去图书馆借书看,因为一次偶然的机会我去过那里,图书馆里那么多的藏书让我着迷不已。

父亲满足了我读书的要求,托熟人给我办了一张借书证,那时我刚刚10岁,成了这个图书馆里年龄最小的一位读者,这是我在小伙伴中颇为得意的一件事,从此以后我的书包里常常装了他们所羡慕的各种书籍,我甚至可以炫耀地向他们说书中故事的大概情节,所以那时候同学们都认为我在他们中间是个很了不起的人。

我非常珍爱这张借书证,一直很小心地保管着它。图书馆的图书管理员是一位五十多岁的老大爷,和他熟悉了以后,每次借书的时候,我已经不用再出示我的借书证了。他很喜欢我,可是不明白我小小年纪如何能看得懂那些大部头的长篇小说,我说虽然是囫圇吞枣,而且还有很多字我不认识,可我能读得懂书中的大意,他相信了我的话,并且破例让我进入图书馆内部的藏书处自由选择,这样我就有了更多读到好书的机会。

在图书馆的海洋里,我了解了中国五千年文化的发展历史,知道了从甲骨文到白话文的漫长文字历程。我崇拜李白、杜甫、白居易的文采,惊叹贾贯中、吴承恩、施耐庵和曹雪芹的才华,也熟悉了从莎士比亚、狄更斯、雨果、托尔斯泰到海明威等各位世界文坛巨匠的作品,我深深地沉浸在这些文学大师们迷人的文字之中,我把自己能够支配的几乎所有时间用来读他们的书籍,最后甚至上课时不听讲也在偷偷地读他们的小说,如此我的学习成绩一落千丈,老师很快注意到了我,有一次终于在课堂上当众没收了我正读着的书和心爱的借书证。那一天我哭得非常伤心,老师为此和我作了一次长谈,他告诉我读书是件好事,但不能影响学习,作为一个学生,首先要搞好自己的学习,然后才能进行课外广泛的阅读,不然就是丢了西瓜捡了芝麻。

我听了老师的话,承认了自己的错误,几天后老师把我的书和借书证还给了我,但向我提出了一个要求,就是必须写出一篇读后感。我知道这是老师对我的读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,以后我便再没有在课堂上偷偷地读小说,而是在课后读书的同时开始一篇篇地写我的读后感,写我的日记,很快我的作文就在班上名列前茅,每每听到老师在讲台上大声朗读和表扬我写的作文,看到校报上刊登着散发油墨香的我的文字,心里那个美啊,这样的日子一直持续到高考前夕,这就是读书给我带来的最大的愉悦。

三十多年过去了,我还保存着这张珍贵的借书证,读书的习惯也始终没有改变。有书的日子我心花怒放,没书的时候我六神无主不知所措,好书伴着我走向社会,走向成熟,走向成功。二十多年来,我已经在省市级以上的报刊发表了千余篇文字一百多万字,这就是读书给我带来的成绩。“书犹药也,善读者可以医愚。”在阅读中我深切地感受到了这一点,好书让人感慨,让人思考,让人奋进,更会让人在自己的人生道路上不断地修正坐标勇往直前。

古人说:书中自有黄金屋,书中自有颜如玉。我并不赞同这样太看重名利的读书观点,但是“读万卷书、行万里路”却是每一个有志向有抱负的人所应该做的。不容置疑,书是人类最好的朋友,任何时候任何地点这一点都不会变,世界上有那么多爱好读书的人就是最好的证明。

看着这张早已发黄变色的借书证,枕着书香入眠,我心依旧。